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7刑初25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永柱，男，1975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7501032839，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天津市宁河区北淮淀镇北淮淀村一区4排56号。2018年2月7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5月18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8]2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永柱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2016年7月11日，被告人郑永柱用本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卡号为6228370240142588的信用卡一张，后郑永柱持此卡透支钱款用于日常开销和生意经营。2016年12月19日被告人郑永柱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经银行多次催缴后仍未还款。截止2017年6月23日，被告人郑永柱持该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19625.62元。

2018年2月7日，被告人郑永柱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案发后，被告人郑永柱已向银行付清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举报材料、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等信用卡办理资料及说明材料、账户催收基本资料、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中国农业银行还款凭证、还款说明、居民信息表、情况说明、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永柱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永柱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郑永柱到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并付清全部欠款，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永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上述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汪卫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于娟娟

附本裁判文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